

年報 2013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
董事局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劉婷(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京偉(聯席行政總裁)

陳丹娜(首席財務官)

李子饋

####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陳明輝

崔書明

### 公司秘書

黃曉煌

### 監察主任

陳丹娜

### 法定代表

陳丹娜

黃曉煌

### 審核委員會

黃勝藍

陳明輝

崔書明

### 薪酬委員會

黃勝藍

陳明輝

劉婷

### 提名委員會

劉婷

黃勝藍

陳明輝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

電話：(852) 2136 6618

傳真：(852) 2136 6608

### 互聯網址

[www.chinalotsynergy.com](http://www.chinalotsynergy.com)

### 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法律顧問

Appleby

貝克•麥堅時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概要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743,756</b>	607,255	528,136	282,577	84,578
毛利	<b>543,981</b>	482,506	431,676	220,340	37,002
購股權費用	<b>(7,031)</b>	(1,015)	(19,750)	(9,520)	(10,667)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後贖回 可換股票據收益淨額	—	—	—	151,119	(26,423)
財務成本	<b>(22,656)</b>	(19,825)	(19,495)	(5,809)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349,202</b>	271,529	267,006	250,221	(82,722)
所得稅開支	<b>(87,000)</b>	(69,196)	(48,703)	(33,477)	(5,030)
年內溢利／(虧損)	<b>262,202</b>	202,333	218,303	216,744	(87,752)
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b>88,556</b>	67,513	66,485	152,254	(81,596)
非控股權益	<b>173,646</b>	134,820	151,818	64,490	(6,156)
	<b>262,202</b>	202,333	218,303	216,744	(87,752)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b>1,169,688</b>	938,338	948,416	614,238	1,175,545
資產總額	<b>2,381,534</b>	1,998,308	1,766,710	1,417,451	1,948,957
負債總額	<b>(925,358)</b>	(743,763)	(549,172)	(331,072)	(1,023,270)
資產淨額	<b>1,456,176</b>	1,254,545	1,217,538	1,086,379	925,68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通過持續務實的技術積累、積極進取的市場開拓和嚴謹有效的公司治理，本集團在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建立了優秀的企業品牌，具備可持續發展的綜合實力。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由創業板轉到主板上市，實現了港股彩票板塊成功轉板的第一例。

### 中國彩票市場

據財政部公佈的彩票銷售數據，二零一三年中國公益彩票市場繼續增長，總銷量達人民幣 3,093.25 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18.3%。其中，福利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 1,765.28 億元，同比增長 16.9%，體育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 1,327.97 億元，同比增長 20.2%。除紙質即開型彩票外，其他票種銷量均錄得兩位數增長，樂透數字型彩票同比增長 21.4%；競猜型彩票同比增長 26.2%；視頻型彩票同比增長高達 29.1%，持續為各類型票種增速之冠。

###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繼續保持穩定發展。在視頻彩票業務方面，「中福在線／VLT」銷量創新高，銷量同比增幅達 29.1%，持續為各類型票種增速之冠；全國「中福在線／VLT」終端已全部更換成三代機，連線終端機近 29,000 台。在福彩電腦票業務方面，廣東福彩銷量繼續穩步增長，而重慶福彩終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上線銷售後表現卓越，有望擴大鋪機規模。在體彩電腦票業務方面，本集團先後中標四個省的招投標項目。同時，本集團繼續全面拓展包括電話彩票和新型彩票業務的新媒體彩票業務，從新渠道和新票種上推進與彩票機構和合作渠道的深入合作，確保本集團在新媒體彩票領域的競爭優勢。



### 視頻彩票業務

#### 中福在線／VLT 業務

以高科技為載體的視頻彩票「中福在線／VLT」在中國彩票業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本集團是「中福在線／VLT」的獨家終端設備提供商。二零一三年，「中福在線／VLT」總銷量達人民幣 289.39 億元，同比增長約 29.1%，增速持續為各類型票種增速之冠，遠高於二零一三年全國彩票銷量整體 18.3% 的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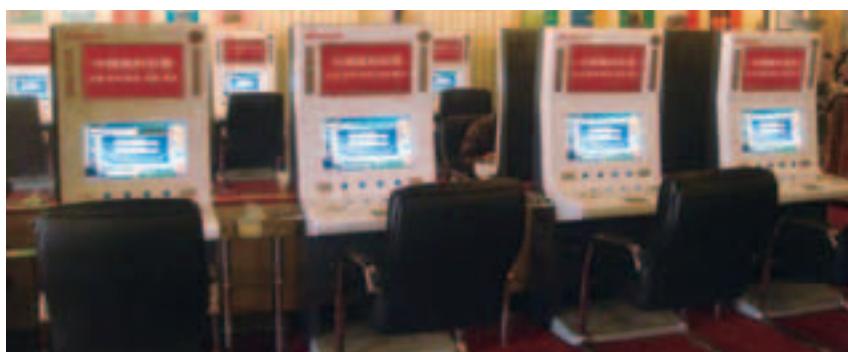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除二月份外，「中福在線／VLT」月銷量已穩定保持在人民幣 22 億元以上，日均銷量為人民幣 8,083 萬元，單機日均銷量超過人民幣 3,173 元。

二零一三年，浙江省「中福在線／VLT」總銷量達到人民幣 36.54 億元，位列各省之首，排名第二至五名的省份依次為山東（人民幣 27.79 億元）、廣東（人民幣 24.32 億元）、江蘇（人民幣 24.07 億元）、湖北（人民幣 18.11 億元），而安徽、湖南、遼寧、河南緊隨其後，銷量超過人民幣 11 億元以上。全國共有十五個省銷量同比增長超過 30%，河南、江西、四川、貴州四省銷量保持強勁增長，同比增長超過 45% 以上，其中四川銷量同比增長高達 87%。浙江、山東、湖北、安徽、湖南、甘肅六省的「中福在線／VLT」銷量已佔該省福彩總銷量的 20% 以上。「中福在線／VLT」已成為各省福彩銷量快速增長的主力彩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的要求下，本集團已累計完成生產「中福在線／VLT」三代機超過30,000台，並陸續向全國二十八個省發放超過29,000台三代機，三代機銷售廳數量約1,100個，連線終端機近29,000台。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大力提升技術實力，為「中福在線／VLT」注入新的活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發放三代機，預計銷量將繼續穩定增長。「中福在線／VLT」正成為中國彩票業舉足輕重的票種。

「中福在線／VLT」作為中國福彩的增量型彩種已倍受各地福彩中心重視。二零一三年各地福彩中心積極推進「中福在線／VLT」改革，加強銷售廳管理，優化銷售廳格局，完善激勵和考核制度，制定確實可行的促銷措施，促使「中福在線／VLT」銷量大幅增長。「中福在線／VLT」銷售廳不僅是福彩銷售的重要載體，更逐漸成為彩民奉獻愛心的新場所。二零一三年福彩開展的「愛心接力福彩助學」活動，讓貧困大學生有機會到「中福在線／VLT」銷售廳勤工儉學，用自己的勞動賺取生活費。與此同時，全國各地越來越多的「中福在線／VLT」公益資助不間斷地走近各個社區，以形式多樣的活動為不同的社會群體送去貼心的幫助，「中福在線／VLT」始終秉承著福利彩票「扶老、助殘、救孤、濟困」的發行宗旨，不斷傳遞著社會公益正能量。



### 電腦票和基諾型彩票業務

#### 電腦票業務

二零一三年全國福彩電腦票銷量達人民幣1,290億元，同比增長約19.0%。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三環」)所服務的福彩第一大省廣東省福彩電腦票銷量為人民幣111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8.2%。二零一三年六月廣州三環與重慶福彩中心簽署終

端機系統及技術服務採購合同，廣州三環按照提點方式獲得銷售收入。目前，廣州三環在重慶第一期部署的銷售終端已實現上線銷售，二零一三年重慶福彩電腦票總銷量為人民幣22.2億元。按照合約，二零一四年廣州三環將繼續配合重慶福彩中心進行終端機的部署工作。此外，廣州三環公司繼續向深圳市福利彩票提供終端維護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洛圖」)自主研發的標準型、經濟型、便攜式三款終端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入圍中國體彩銷售終端機的採購目錄，廣州洛圖相繼在貴州、甘肅、浙江、安徽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彩票終端機採購項目公開招標中中標，分別為各省體彩中心提供標準型終端機和技術服務。二零一四年二月，廣州洛圖於甘肅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彩票終端機採購項目公開招標中再次中標，將為甘肅省體彩中心提供標準型終端機和技術服務。此外，廣州洛圖持續與國內外的終端生產廠家開展合作，為其提供專用的彩票終端機和閱讀器產品。二零一四年，隨著本集團終端機產品和技術日益成熟，且正逢體彩電腦票終端進行更新換代的高潮期，本集團將憑藉在終端方面獨特的知識產權和產品優勢力爭獲得更多新的合約，為集團創造更多的商機。

### 基諾型彩票業務(開樂彩／KENO)

二零一三年全國基諾型彩票「開樂彩／KENO」在各試點省受到其他更高返獎率的快開彩種的衝擊，銷量比二零一二年有所下降。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已經將基諾型彩票納入全國電腦票市場統一管理，並且把提高「開樂彩／KENO」返獎率作為管理部門的重點工作。管理層相信，在返獎率獲得提高、並按社會型彩種規律實施兼營模式等措施下，「開樂彩／KENO」將突破發展瓶頸，高速健康地發展。

### 新媒體彩票業務

#### 電話彩票業務

二零一三年是本集團電話彩票業務取得長足進展的一年，與彩票機構、電信運營商和金融機構等合作愈加緊密，新媒體彩票業務經營業績漸入佳境。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三家省級彩票機構達成了新的電話售彩業務合作。至此，本集團已與逾十家省級彩票機構建立了新媒體彩票業務合作關係，表明本集團在新媒體彩票領域的綜合實力獲得更多彩票機構的認可。在與金融機構合作方面，除與招商銀行、交通銀行等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之外，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浦發銀行、成都銀行等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作方達成合作關係。在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方面，成績卓著的是本集團成為中國移動手機支付彩票業務運營支撐方，充分證明了本集團出色、專業的運營和服務能力。

二零一四年對於本集團電話彩票業務是充滿機遇的一年。本集團將全力爭取獲得更多省級彩票機構的相關業務合作，成為電話銷售彩票管理系統的承建方和電話彩票業務的銷售商，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在新媒體彩票業務的領先地位。本集團與電信運營商、金融機構的合作將在深度和廣度上有更佳表現，與新夥伴的合作將於二零一四年陸續上線運營。本集團將努力做好與各合作方的運營服務工作，以達到本集團、合作方及彩票機構多贏局面，為中國公益彩票事業新媒體彩票業務發展作出傑出貢獻。

### 新型彩票業務

二零一三年，隨著中國電子商務、移動網絡等新媒體市場的迅猛發展，新技術的廣泛應用正積極推動著中國彩票的產品創新，在政策的鼓勵和支持下，各級彩票機構正在加速新型彩票的系統建設、新項目的申報等工作，爭取搶佔市場先機。

本集團在領先佈局新型彩票領域的基礎上，二零一三年與多家彩票機構展開合作，按照新的技術規範進一步完善系統，並新設計開發了多款彩票遊戲產品，同時協助彩票機構進行項目申報。

本集團對遊戲產品持續創新，開發的新遊戲迎合了市場需要和彩民心理，獲得廣泛稱讚。為較快打開新產品市場，本集團制定了以新媒體為核心的市場推廣方案，與國內多家領先新媒體企業建立戰略合作。

新型彩票是本集團的戰略發展領域，也是未來新的市場增長點。本集團堅信，通過完善的系統產品和市場化的銷售推廣方式，本集團將在新的領域建立領先優勢，同時協助彩票機構開拓新的市場空間，發展前景不可限量。

### 結語

二零一三全國彩票銷量再創新高，二零一四年和今後的數年連創新高也將是毫無疑問的。本集團作為深度參與中國公益彩票的專業公司，將得益於彩票業的持續高速發展。中國彩票業經歷二十餘年的蓬勃發展，今天正面臨著巨大的歷史機遇，也正在經歷著巨大的變革。

彩票遊戲的本質是數字，遊戲的過程其實是一個銷售數字的過程。新媒體彩票的優勢就是其提供了成本最低的消費數字的方法，所以其生命力和顛覆性將是史無前例的。本集團理解的新媒體彩票是彩票新渠道和新遊戲的創新結合，是以系統技術支撐和彩票遊戲的創新為前提的。更準確地把握市場和彩民心理，是本集團新媒體創新的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體福彩三十萬個終端機和銷售店面是中國彩票業二十年發展的成果，也是中國彩票業的基礎，未來數年終端機和店面的增長趨勢是不會變化的。隨著彩票新媒體消費的增長，終端店面的消費會產生新的特徵。伴隨整個零售業進入O2O時代，彩票業也將進入O2O時代。彩票的O2O，需要深入調研彩票市場的發展狀況、彩民的行為和消費心理，借鑒其他消費品行業的成功經驗，創造出適合的彩票O2O產品，引導彩民更方便、更理性、更娛樂地進行購彩，推動中國彩票業更大更強的發展。

在彩票發行和監管機構主張要更好發揮政府和市場兩個作用的指導下，本集團作為彩票機構的長期而信賴的合作夥伴，將一如既往嚴格遵守彩票相關政策和法規，提供專業優質的服務。二零一四年將是新媒體彩票騰飛的元年，也是彩票業線上線下結合的元年，我們已準備就緒，在鞏固既有業務及盈利基礎的同時，力爭獲取新的商機，實現新的盈利增長點，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7.438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8,860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31%。營業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加是由於中國彩票市場於二零一三年持續增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提供合共約港幣1.537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69億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以及就銀行提供的一項約港幣1,70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00萬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上限為約港幣1,70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00萬元)之公司擔保；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銀行提供的一項人民幣2.0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億元)額度之流動資金貸款提供上限為人民幣1.5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00萬元)加利息及費用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港幣7.972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129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信用額度是以(i)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結餘值約港幣1.729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64億元)；(ii)由銀行開具之備用信用證總額為美元5,900萬元(二零一二年：美元5,500萬元)；(iii)應收帳項約港幣6,05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740萬元)；及(iv)銀行存款約港幣5.013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469億元)作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 14.562 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2.545 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 2.945 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2.337 億元)，當中約港幣 8.411 億元為現金及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二零一二年：港幣 7.136 億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 38.9% (二零一二年：37.2%)。

###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帳面淨值約為港幣 1.729 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764 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中有約港幣 6,050 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4,740 萬元)及銀行存款有約港幣 5.013 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4.469 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及信用額度。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員共計 460 人(二零一二年：480 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醫療保險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僱員社會福利保障。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集團將著力加強團隊尤其是技術團隊的建設，繼續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董事

#### 劉婷

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女士，五十七歲，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為本集團策劃整體經營發展戰略並領導組織實施。劉女士在企業策劃與管理、企業並購、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劉女士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吳京偉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吳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吳先生協助行政總裁策劃整體發展戰略並領導組織實施。吳先生負責集團彩票業務經營與管理，彼在中福在線、電腦票業務、視頻彩票業務、新媒體彩票業務等方面具有全面的領導經驗。吳先生在信息產業有逾十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先後在北大方正集團和海信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吳先生持有北京工商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 陳丹娜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陳女士，三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部等工作管理。彼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及香港證券業學會資產管理相關牌照。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初，分別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企業融資部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彼曾參與多項股票首次公開發行、配股融資、兼併收購與債券發行。行業經驗包括科技、媒體、電信業、房地產、天然資源以及消費品行業。彼於任職基金經理期間，同時負責大中華地區上市與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服務的客戶包括歐美國家主權基金、互惠基金、大學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者。

#### 李子饋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電腦票業務群總經理

李先生，五十歲，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電腦票業務群總經理。李先生具有逾二十五年的資訊產業背景，對資訊科技行業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其中，在中國福利彩票行業從業近二十年，負責技術管理，任總工程師，在視頻彩票、電腦票、即開票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系統成功經歷。李先生持有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職稱。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孔祥達

#### 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四十五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公司顧問。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孔先生在投資銀行界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在國際資本市場及收購合併方面具豐富經驗。孔先生曾任職德意志銀行股票資本市場部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曾出任瑞銀集團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並曾於巴克萊集團企業融資部擔任高職及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職負責審計工作。孔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 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前稱「Tokai Kanko Co., Ltd.」) (一家於日本東京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總裁，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Land & General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 黃勝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和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4)及新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16)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於過去三年出任上海上市公司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 陳明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歌林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主理該集團之策略訂立及執行工作。彼之前曾任匯海科技集團行政總裁及盛達資本集團總裁(其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託之業務發展。陳先生曾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區內知名金融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四億美元的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出任 Advanced Engine Components Limited(一家於澳洲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崔書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七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香港嘉華銀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以及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國際金融、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 高層管理人員

#### 蘭建章

蘭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新型彩票業務群總經理。蘭先生曾任職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高職，負責公司戰略、產品和業務發展，在彩票行業包括視頻彩票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成功經歷。蘭先生具有逾十五年的資訊產業和互聯網從業背景，也曾任職於北大方正等要職，負責資訊科技高端產品和資訊家電的發展。蘭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物理學碩士學位和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

#### 賀穎

賀女士，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手機及互聯網業務群總經理及市場部總經理。賀女士曾任職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及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賀女士在資訊科技行業有十五年從業經歷，在市場行銷、公司管理等方面經驗豐富。賀女士持有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本科學位。

#### 陳恒本

陳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兼廣東省電腦票業務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有逾四十年從事計算機、電子技術工程的實踐和經驗，是國內最早從事彩票系統和設備產品開發的人士。曾任廣東省政協委員、兵器工業研究所高級工程師和廣東省科委電腦中心主管技術副總裁；一九九二年參與廣州賽馬場籌建任廣州賽馬場賽馬彩票實時投注系統工程建設副總指揮；一九九九年曾任澳門賽狗會賽狗彩票實時投注系統工程建設總指揮。其後創立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和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陳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專業本科學士學位。

#### 紀友軍

紀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紀先生曾任職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產品開發總監及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紀先生擁有多年資訊科技軟硬件產品開發及管理經驗。紀先生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莊明

莊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兼投資者關係總監。莊先生在企業管理、外資合作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莊先生曾任職香港律政司法律援助署主任及香港立法會秘書處主任。莊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翻譯及傳譯系學位，目前在香港中文大學修讀法律博士學位。

### 朱欣欣

朱女士，三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兼人事行政部中國區總監。朱女士曾任職甫瀚諮詢（一間從事商業諮詢和內部審計的國際機構）營運經理。朱女士亦曾經服務於埃森哲（全球領先的管理諮詢資訊技術服務和經營外包公司），在埃森哲工作期間，朱女士參與過中海油的SAP實施項目，Robert Half International PeopleSoft實施項目以及英國石油財務外包項目。朱女士持有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發展金融碩士學位。

### 譚永凱

譚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事宜。譚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譚先生曾任職德勤會計師行（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從事多元化的核數及盡職審查工作）。譚先生擁有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商業學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會會員。

### 宋曉軍

宋女士，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法務部總監。宋女士擁有中國大陸律師資格證書，在法律事務方面有逾十七年的經驗，主要從事商務、爭議解決、知識產權方面的業務。宋女士曾先後在中國政法大學、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宋女士擁有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和英國牛津大學的歐洲和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 張毅

張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中國區財務總監，全面負責本集團中國區的財務和投資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任復星集團投資發展部投資總監，復星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民營企業之一，擁有醫藥、房地產開發、鋼鐵、礦業、零售、服務業及戰略投資業務。張先生亦曾服務於中國知名企業湧金集團、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張先生在財務管理和投資管理領域積攢了近十五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國際MBA學位，張先生同時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非執業會員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 黃曉煌

黃先生，三十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合規事務及為其企業活動與改善企業管治政策提供建議。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服務於一家香港上市集團，負責處理旗下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合規工作。黃先生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商業理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碩士學位。

##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財務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 36 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24 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 0.18 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參與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及分部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 94%。此外，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 8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計佔集團本年度採購約 61%。另外，最大供應商佔集團本年度採購約 31%。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局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a)。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 董事局報告

### 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9A章所載有關轉板上市程序，向聯交所提交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之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聯交所原則性批准轉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轉板上市後開始在主板（股份編號：1371）買賣。本公司使用「CHINA LOTSYN」作為其英文股份簡稱及「華彩控股」作為其中文股份簡稱在主板進行買賣。轉板上市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涉及更改現有股票、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局相信，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能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並吸引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以增加股份的交投量。董事局認為轉板上市能對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日後增長及業務發展有利。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4,000股更改為20,000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

### 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名稱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已更改名稱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 定期刊發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而不需刊發財務業績季度報告。

###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提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45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3,360,000股代價股份（如賣方未能滿足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利潤保證，代價股份數可予以調整），作為償付有關交易之部分代價。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按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首批共13,008,000股本公司股份。另外，由於上述公告內所界定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實際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928,358.81元，少於賣方之二零一二年度利潤保證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條款，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數目按比例作出調整（該比例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實際稅前利潤除以賣方之二零一二年度利潤保證金額）。第二批代價股份共8,888,154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獲配發及發行。

###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董事局報告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港幣 27,522,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34,807,000 元)。

### 股份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律對授出股份優先購買權並無法定限制，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亦無就授出該等權利作出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共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以認購股份合共 156,000,000 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緊隨其後不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及在該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並於同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共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以認購股份合共 271,600,000 股之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見本文(ii)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得以羅致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之資源。

#### (ii) 參與者

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主管、採購代理、銷售代理、顧問、銷售代表、市務代表、業務代表或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3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量為 328,258,466 股，相等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0%。

####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參與者於行使所有其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令致其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董事局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v) 購股權期限

任何購股權均可於董事局通知承受人在不超過十年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段期限由授出購股權日期或董事局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並於該期限最後一日終止。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酌情訂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vi)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額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現金港幣1元。

#### (vii) 認購價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釐定及於授予(有待接受)參與者該購股權時知會各參與者，並最少為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限期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接受任何購股權，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所有效力。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由 至	於年初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年末 未行使	於年末 每股市價 港幣元	於年內 購股權 授出日期的
<b>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b>												
<b>(i) 董事姓名</b>												
吳京偉	04/07/2007	0.975	01/01/2012	31/12/2013	800,000	-	-	-	-	800,000	-	-
	25/08/2008	0.500	25/08/2011	24/08/2013	2,000,000	-	-	-	(2,000,000)	-	-	-
	25/08/2008	0.500	25/08/2012	24/08/2013	2,000,000	-	-	-	(2,000,000)	-	-	-
	02/10/2009	0.500	01/09/2011	31/08/2014	3,400,000	-	-	-	-	3,400,000	-	-
	02/10/2009	0.500	01/09/2012	31/08/2014	3,400,000	-	-	-	-	3,400,000	-	-
	02/10/2009	0.500	01/09/2013	31/08/2014	3,400,000	-	-	-	-	3,400,000	-	-
	13/05/2011	0.216	13/05/2011	12/05/2013	11,500,000	-	-	-	(11,500,000)	-	-	-
李子饋	17/08/2009	0.500	17/02/2010	16/08/2014	5,000,000	-	-	-	-	5,000,000	-	-
	17/08/2009	0.500	17/08/2010	16/08/2014	5,000,000	-	-	-	-	5,000,000	-	-
孔祥達	30/06/2006	0.285	16/08/2007	29/06/2016	17,600,000	-	-	-	-	17,600,000	-	-
	30/06/2006	0.285	16/08/2008	29/06/2016	17,600,000	-	-	-	-	17,600,000	-	-
	13/05/2011	0.216	13/05/2011	12/05/2013	2,000,000	-	-	-	(2,000,000)	-	-	-
黃勝藍	13/05/2011	0.216	13/05/2011	12/05/2013	2,000,000	-	-	-	(2,000,000)	-	-	-
陳明輝	13/05/2011	0.216	13/05/2011	12/05/2013	2,000,000	-	-	-	(2,000,000)	-	-	-
崔書明	13/05/2011	0.216	13/05/2011	12/05/2013	2,000,000	-	-	-	(2,000,000)	-	-	-
<b>(ii) 連續合約僱員</b>												
	11/05/2007	0.775	02/05/2008	01/05/2014	1,800,000	-	-	-	-	1,800,000	-	-
	11/05/2007	0.775	02/05/2009	01/05/2014	1,800,000	-	-	-	-	1,800,000	-	-
	11/05/2007	0.775	02/05/2010	01/05/2014	1,800,000	-	-	-	-	1,800,000	-	-
	11/05/2007	0.775	02/05/2011	01/05/2014	1,800,000	-	-	-	-	1,800,000	-	-
	11/05/2007	0.775	02/05/2012	01/05/2014	1,800,000	-	-	-	-	1,800,000	-	-
	11/05/2007	0.775	02/05/2013	01/05/2014	3,000,000	-	-	-	-	3,000,000	-	-
	25/08/2008	0.500	11/03/2009	10/03/2013	600,000	-	-	-	(600,000)	-	-	-
	25/08/2008	0.500	11/03/2010	10/03/2013	600,000	-	-	-	(600,000)	-	-	-
	25/08/2008	0.500	11/03/2011	10/03/2013	600,000	-	-	-	(600,000)	-	-	-
	25/08/2008	0.500	11/03/2012	10/03/2013	600,000	-	-	-	(600,000)	-	-	-
	25/08/2008	0.500	25/08/2009	24/08/2013	2,400,000	-	-	-	(2,400,000)	-	-	-
	25/08/2008	0.500	25/08/2010	24/08/2013	2,400,000	-	-	-	(2,400,000)	-	-	-
	25/08/2008	0.500	25/08/2011	24/08/2013	2,400,000	-	-	-	(2,400,000)	-	-	-
	25/08/2008	0.500	25/08/2012	24/08/2013	2,400,000	-	-	-	(2,400,000)	-	-	-
	09/04/2009	0.500	17/08/2009	16/08/2013	400,000	-	-	-	(400,000)	-	-	-
	09/04/2009	0.500	17/08/2010	16/08/2013	400,000	-	-	-	(400,000)	-	-	-
	09/04/2009	0.500	17/08/2011	16/08/2013	400,000	-	-	-	(400,000)	-	-	-
	09/04/2009	0.500	17/08/2012	16/08/2013	400,000	-	-	-	(400,000)	-	-	-
	15/06/2009	0.500	15/06/2010	14/06/2015	5,000,000	-	-	-	-	5,000,000	-	-
	15/06/2009	0.500	15/06/2011	14/06/2015	5,000,000	-	-	-	-	5,000,000	-	-
	17/08/2009	0.500	17/02/2010	16/08/2014	36,000,000	-	-	-	-	36,000,000	-	-
	17/08/2009	0.500	17/08/2010	16/08/2014	36,000,000	-	-	-	-	36,000,000	-	-
	02/10/2009	0.500	01/09/2010	31/08/2014	1,450,000	-	-	-	-	1,450,000	-	-
	02/10/2009	0.500	01/09/2011	31/08/2014	1,450,000	-	-	-	-	1,450,000	-	-
	02/10/2009	0.500	01/09/2012	31/08/2014	1,450,000	-	-	-	-	1,450,000	-	-
	02/10/2009	0.500	01/09/2013	31/08/2014	1,450,000	-	-	-	-	1,450,000	-	-
	13/05/2011	0.216	13/05/2011	12/05/2013	63,000,000	-	-	-	(63,000,000)	-	-	-
<b>(iii) 其他參與者</b>												
	25/08/2008	0.500	25/08/2009	24/08/2013	150,000	-	-	-	(150,000)	-	-	-
	25/08/2008	0.500	25/08/2010	24/08/2013	150,000	-	-	-	(150,000)	-	-	-
	25/08/2008	0.500	25/08/2011	24/08/2013	150,000	-	-	-	(150,000)	-	-	-
	25/08/2008	0.500	25/08/2012	24/08/2013	150,000	-	-	-	(150,000)	-	-	-
	13/05/2011	0.216	13/05/2011	12/05/2013	47,700,000	-	-	-	(47,700,000)	-	-	-
	30/05/2011	0.250	30/05/2011	29/05/2013	296,000,000	-	-	-	(296,000,000)	-	-	-



## 董事局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由 至	於年初 未行使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年內 失效	於年末 未行使	於年內 購股權 收市價 港幣元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b>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b>																	
<b>(i) 董事姓名</b>																	
劉婷	13/11/2012	0.109	13/05/2013	12/05/2015	3,500,000	-	(3,500,000)	-	-	-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3,500,000	-	-	-	3,500,000	-							
吳京偉	13/11/2012	0.109	13/05/2013	12/05/2015	24,000,000	-	(24,000,000)	-	-	-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24,000,000	-	-	-	24,000,000	-							
陳丹娜	13/11/2012	0.109	13/05/2013	12/05/2015	20,000,000	-	(20,000,000)	-	-	-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20,000,000	-	-	-	20,000,000	-							
李子饋	13/11/2012	0.109	13/05/2013	12/05/2015	7,500,000	-	(7,500,000)	-	-	-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7,500,000	-	-	-	7,500,000	-							
孔祥達	13/11/2012	0.109	13/05/2013	12/05/2015	2,500,000	-	(2,500,000)	-	-	-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2,500,000	-	-	-	2,500,000	-							
黃勝藍	13/11/2012	0.109	13/05/2013	12/05/2015	2,500,000	-	(2,500,000)	-	-	-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2,500,000	-	-	-	2,500,000	-							
陳明輝	13/11/2012	0.109	13/05/2013	12/05/2015	2,500,000	-	(2,500,000)	-	-	-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2,500,000	-	-	-	2,500,000	-							
崔書明	13/11/2012	0.109	13/05/2013	12/05/2015	2,500,000	-	(2,500,000)	-	-	-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2,500,000	-	-	-	2,500,000	-							
<b>(ii) 連續合約僱員</b>	13/11/2012	0.109	13/05/2013	12/05/2015	92,000,000	-	(53,900,000)	-	-	38,100,000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92,000,000	-	-	-	-	92,000,000							
	20/11/2012	0.109	20/05/2013	19/05/2015	1,500,000	-	(1,500,000)	-	-	-							
	20/11/2012	0.109	20/05/2014	19/05/2016	1,500,000	-	-	-	-	1,500,000							
<b>(iii) 其他參與者</b>	13/11/2012	0.109	13/05/2013	12/05/2015	25,000,000	-	(25,000,000)	-	-	-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25,000,000	-	-	-	-	25,000,000							
	20/11/2012	0.109	20/05/2013	19/05/2015	25,000,000	-	-	-	-	25,000,000							
	20/11/2012	0.109	20/05/2014	19/05/2016	25,000,000	-	-	-	-	25,000,000							
<b>總數：</b>					<b>417,000,000</b>	<b>-</b>	<b>(145,400,000)</b>	<b>-</b>	<b>-</b>	<b>271,600,000</b>							

附註：授出購股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支出項目。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表附註33。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詳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吳京偉先生  
陳丹娜女士  
李子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陳丹娜女士、李子饋先生及孔祥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載於第10頁至12頁。

### 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2頁至13頁。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份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劉婷	263,474,373(L)	389,286,426(L)	867,762,948(L) 23,093,192(S)	1,520,523,747(L) 23,093,192(S)	19.99%(L) 0.30%(S) (附註1)
吳京偉	44,000,000(L)	-	-	44,000,000(L)	0.58%(L)
陳丹娜	20,000,000(L)	-	-	20,000,000(L)	0.26%(L)
李子饋	16,500,000(L)	-	-	16,500,000(L)	0.22%(L)
黃勝藍	5,500,000(L)	-	-	5,500,000(L)	0.07%(L)
崔書明	2,500,000(L)	-	-	2,500,000(L)	0.03%(L)

附註：

- 於公司權益中，147,162,496股由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包括上述 23,093,192股亦由 Hang Sing 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持有 Hang Sing 51% 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 Orient Strength。137,735,546股由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 Strong Purpose。580,932,594股由 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的Favor King Limited持有 Glory Add 全部權益。1,932,312股由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於家族權益之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由於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
-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標準守則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已於本報告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標準守則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1)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份比
	實益擁有	家族擁有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總數	
陳城	389,286,426(L)	263,474,373(L)	-	867,762,948(L) 23,093,192(S)	1,520,523,747(L) 23,093,192(S)	19.99%(L) 0.30%(S) (附註1)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	-	440,000,000(L)	440,000,000(L)	5.90%(L) (附註2)
LIU Yang	-	-	-	440,000,000(L)	440,000,000(L)	5.90%(L) (附註2)
Favor King Limited	-	-	-	582,864,906(L)	582,864,906(L)	7.66%(L) (附註1)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 (1) 股份權益(續)

附註：

1. 於公司權益中，147,162,496股由Hang Sing持有，包括上述23,093,192股亦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37,735,546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580,932,594股由Glory Ad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的Favor King Limited持有Glory Add全部權益。1,932,312股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於家族權益之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由於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
2. 此批股份為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LIU Yang女士持有之同一批權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於當中的440,000,000股中持有權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於當中的190,000,000股持有權益。上述三間公司由LIU Yang女士全資擁有的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3. 「L」表示好倉；「P」表示可供借出。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已於本報告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的劉婷女士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被視為陳城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5條)，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 董事局報告

###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及計入年度內綜合損益表之僱員退休福利費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現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 有關控制性合約

#### 背景及原因

二零零八年初，為了擴展至新媒體業務的目標，本集團以提供貸款予兩名代理人 — 賀穎女士及紀友軍先生(統稱「代理人」)的方式，收購北京網人互聯科技有限公司(「OPCO A」)及北京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OPCO B」)(統稱「OPCO」)，並與代理人訂立控制性合約，從而控制及獲取OPCO的所有經濟利益。代理人分別被委任為OPCO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指示負責監督其運作。OPCO A的潛在業務和OPCO B目前正從事的業務為新媒體業務。新媒體業務涉及移動增值電信業務活動。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被禁止從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將無資格申請並且獲得增值電信業務運營許可。訂立控制性合約乃為了使本集團可以管理和運營OPCO的業務，在控制性合約項下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均由本集團管理；而由OPCO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與風險，以OPCO應付諮詢費的方式轉移到本集團。

#### 控制性合約及其主要條款

控制性合約包括(i)借款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iii)獨家轉股協議；(iv)諮詢與服務協議；以及(v)代理人協議。主要條款如下所載：

####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本集團透過華彩世紀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已改名為北京中大彩訊科技有限公司；「WFOE A」)及華彩之家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已改名為北京優昌源科技有限公司；「WFOE B」)(統稱「WFOE」)作為貸方分別向代理人作為借方提供貸款。根據(其中包括)借款協議：

- 代理人需要把所持有的OPCO A及OPCO B股權分別質押於WFOE A及WFOE B；
- 借款年限為20年；
- 在任何情況下，還款的唯一方式為在符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按各方簽署的獨家轉股協議將OPCO的股權轉讓給WFOE。為免生疑，無論是在該貸款期滿時還款，或WFOE提出還款要求，或屬於任何其他情況，除了上述還款方式之外，代理人採取的任何其他還款方式均無效；



## 董事局報告

### 有關控制性合約(續)

#### 借款協議(續)

- 若沒有WFOE的書面同意，代理人無權在貸款期滿之前還款；及
- 如果轉讓OPCO股權(指獨家轉股協議)的代價不高於提供給各代理人的貸款本金總額，則貸款免息。但是，如果代價高於提供給各代理人的貸款本金總額，須計算利息，利息金額等同於轉讓代價減去貸款本金總額。當完成OPCO股權轉讓之後，代理人被視為已經完成了其於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由代理人、OPCO A和WFOE A等簽訂的OPCO A股權質押協議：

- 為保證代理人對WFOE A的義務和責任，包括OPCO A貸款協議下的義務和責任，代理人已向WFOE A質押所持有OPCO A之全部股權；及
- WFOE A可以行使OPCO A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權利並強制執行對股權質押的權利，包括，如果出現違約情況，要求代理人出售其持有之OPCO A的股權，或要求代理人將OPCO A的股權轉讓至WFOE A，以解除代理人對WFOE A的義務與責任。

由代理人，OPCO B及WFOE B簽訂的OPCO B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與OPCO A股權質押協議所載條款類似。

#### 獨家轉股協議

根據由代理人，OPCO A及WFOE A等簽訂的OPCO A的獨家轉股協議，

- 代理人和OPCO A不可撤銷地授予WFOE A獨家權利，隨時購買或指定符合資格的實體購買OPCO A(全部或者部分)股權或擁有的資產。WFOE A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時間、方式、行使價格由WFOE A全權決定，唯不得違反中國的法律法規。OPCO A的股東不得授予WFOE A或指定的符合資格的實體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同樣或類似的權利；
- 在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在WFOE A行使購買選擇權附帶的權利時，WFOE A或指定的符合資格的實體有權收購OPCO A全部股權或OPCO A擁有的所有資產，而轉讓的代價以WFOE A貸款協議(細節載於上文借款協議介紹中)項下未償還貸款總額沖抵；及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如果OPCO A全部股權或OPCO A所擁有的資產的代價高於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貸款則計息，而代價以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沖抵。

## 董事局報告

### 有關控制性合約(續)

#### 獨家轉股協議(續)

OPCO B 獨家轉股協議之條款，與OPCO A 獨家轉股協議所載條款類似。但是，根據OPCO B 獨家轉股協議，購買選擇權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 5,000 萬元。

#### 諮詢和服務協議

OPCO A 和 WFOE A 訂立諮詢和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其中包括)：

- OPCO A 聘用 WFOE A 提供獨家銷售和諮詢服務，協議有效期為 20 年，除非 WFOE A 向 OPCO A 發出終止本協議的書面通知，協議有效期自動延長 10 年；
- 未經 WFOE A 的書面同意，OPCO A 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銷售和諮詢服務；
- OPCO A 保證，除非包含在OPCO A 的正常業務範圍內，否則將不得轉讓、出售、租賃，或留置其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現有資產和擬收購資產)；及
- OPCO A 不得向其股東派發任何紅利。

OPCO B 作為服務消費方和 WFOE B 作為服務提供方簽訂 OPCO B 諮詢和服務協議，協議的條款內容與 OPCO A 之諮詢和服務協議類似。

#### 代理人協議

根據OPCO A，代理人和WFOE A 簽訂的OPCO A 代理人協議，代理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WFOE A 指定的中國自然人行使代理人作為OPCO A 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議以及行使代理人所持有的OPCO A 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代理人亦同意委任WFOE A 推薦的人員擔任OPCO A 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也同意按照以上人員的建議行事。此外，在進行清算、終止業務、註銷和任何與終止業務相關的程序時，代理人和OPCO A 須授予WFOE A 管理OPCO A 全部資產的權利。OPCO A 代理人協議的有效期為 20 年，在該有效期屆滿後自動延期一年。WFOE A 可以通過提前 30 天給予OPCO A 書面通知而終止代理人協議。由 WFOE B，代理人和OPCO B 簽訂的OPCO B 代理人協議與OPCO A 代理人協議的條款內容類似。

#### 爭議解決

控制性合約的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規定爭議的解決方式為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在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控制性合約的協議亦規定仲裁員可作出就OPCO 股權或資產給予補償的裁決。並規定在組成仲裁庭之前或適當時，協議各方所在地的法院有權利作出臨時補救措施(如財產保全及證據保全)，以支持仲裁的進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沒有權利作出禁制令或清盤令。因此，控制性合約的爭議解決條款中不包括仲裁庭有權給予禁制令作為補救。



## 董事局報告

### 有關控制性合約(續)

#### 繼承問題

合約條款所載條款亦對代理人之繼承人具備約束力。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的規定，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及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視為違反控制性合約。倘有違反事項，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對繼承人之權利。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倘任何代理人身故，控制性合約足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以及(ii)任何代理人身故將不會影響控制性合約之有效性，本集團可對代理人之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控制性合約項下之權利。根據中國法律，自然人不可以宣佈破產。另外，根據獨家轉股協議，WFOE 可隨時行使其購買選擇權以購買或指定符合資格的實體購買OPCO(全部或者部分)股權或OPCO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在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WFOE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時間、方式、行使價格由WFOE全權決定。

### OPCO之財務資料

歸屬於OPCO的收入、溢利／虧損及資產淨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d)。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年度的控制性合約，且確認：

- 年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控制性合約有關條款而簽訂，故OPCO產生的溢利撥歸WFOE；
- OPCO並無向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派發紅利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於相關財務期間，本集團與OPCO簽訂、更新及續期的所有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核數師

因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重組，原為本集團審計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團隊已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局代表

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相信，優秀的企業管治是對加強股東、投資者、員工、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對公司的信心及提升集團表現的重要元素。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措施，確保業務及決策過程適當及審慎地進行。

除本報告所述有關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一直（於各自適用時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統稱「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局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吳京偉先生  
陳丹娜女士  
李子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於本年報標題為「董事及高層人員簡歷」一段中載述。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適當的法律訴訟保險安排。

董事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同時監察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局採納之政策。本公司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續)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相關職能，為董事局在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給予獨立意見。

董事局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討論本集團的發展、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就董事局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定期董事局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待議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及有關素材，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局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可在發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董事局會議記錄。

董事局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行動及判斷均屬獨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據董事所知悉，除陳丹娜女士為劉婷女士之女兒外，董事局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於年度內，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局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劉婷女士	4/4	—	1/1	—	1/1
吳京偉先生	4/4	—	—	—	1/1
陳丹娜女士	3/4	—	—	—	1/1
李子饋先生	4/4	—	—	—	1/1
<b>非執行董事</b>					
孔祥達先生	4/4	—	—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勝藍先生	3/4	3/4	1/1	—	1/1
陳明輝先生	4/4	4/4	1/1	—	1/1
崔書明先生	4/4	4/4	—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劉婷女士，現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雖然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局認為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劉女士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 非執行董事

雖然本公司超過一半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主席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輪值退任，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陳丹娜女士、李子饋先生及孔祥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董事會轉授責任，經諮詢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及執行董事劉婷女士，黃勝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在釐定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務、董事之能力、表現及對集團之貢獻、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當時市場狀況／招聘情況及按表現發放酬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而釐定。於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劉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董事局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會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局。並向董事局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局將按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決定是否適合加入本集團。

由於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建議委任或終止委任董事，因此提名委員會於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勝藍先生。董事局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委員會內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

- 審議及監察財務報告，以及報告所包含的申報判斷；及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議財務、內部監控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曾出席其中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

###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高級管理層之年度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7
1,000,001 港元或以上	3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以下服務，並分別收取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收取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集團審計	880,000	800,000

### 董事及核數師對帳目之責任

董事對帳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4頁。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局執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其中包括守則內所列適用的守則條文。董事局已檢討有否遵守守則及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全體董事均擁有獲取獨立及專業的建議及諮詢的途徑。為加強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法例及其他法規的要求及對董事的角色、功能及職責有適當及最新的理解，本公司曾向董事提供各種的持續進修閱讀材料，作為給予彼等的專業發展培訓。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除於年內已離任之董事外)於年度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的培訓記錄如下：

本公司已接獲的培訓記錄*	
<b>執行董事</b>	
劉婷女士	✓
吳京偉先生	✓
陳丹娜女士	✓
李子饋先生	✓
<b>非執行董事</b>	
孔祥達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勝藍先生	✓
陳明輝先生	✓
崔書明先生	✓

\*附註：包括完成由本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理、董事會權責及上市公司個案研究的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局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局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集團資產。董事局已委派管理層落實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所有相關財務、營運、規管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發展。本公司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簡報，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如股東認為需要，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公司董事（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如收到公司股東呈請，而呈請者於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繳納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則應隨即正式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者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其可包括由多於一位呈請人簽署之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本公司應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通知。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提案，股東須將該等提案的書面通告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往主要營業地點轉交公司秘書。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項要求，於獲其確認該項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的公司網址(<http://www.chinalotsynergy.com/>)亦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為公眾和投資者提供了快速而容易查閱的最新集團訊息。如欲向董事局或本公司查詢，歡迎來函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或傳真至(852) 2136 6608。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106頁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b>743,756</b>	607,255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199,775)	(124,749)
毛利		<b>543,981</b>	482,506
其他收入	6	<b>20,171</b>	17,587
其他收益淨額	7	<b>4,298</b>	2,7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2,513)	(176,566)
應收帳項減值		–	(29,789)
購股權費用		(7,031)	(1,015)
經營溢利	8	<b>378,906</b>	295,475
財務成本	9	(22,656)	(19,82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9	(7,048)	(4,1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49,202</b>	271,529
所得稅開支	10	(87,000)	(69,196)
年內溢利		<b>262,202</b>	202,333
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b>88,556</b>	67,513
非控股權益		<b>173,646</b>	134,8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之每股盈利		<b>262,202</b>	202,333
— 基本	12	<b>1.18</b> 港仙	0.91 港仙
—攤薄	12	<b>1.17</b> 港仙	0.90 港仙
股息	15	<b>18,319</b>	13,41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b>262,202</b>	202,333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1	<b>4,410</b>	2,2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3,755)	-
貨幣匯兌差額		<b>21,625</b>	1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b>22,280</b>	2,4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284,482</b>	204,763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b>102,551</b>	69,943
非控股權益		<b>181,931</b>	134,8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284,482</b>	204,76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b>635,111</b>	495,864
無形資產	17	<b>435,792</b>	413,763
於合營企業投資	19	<b>95,705</b>	99,7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b>35,538</b>	31,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b>8,401</b>	17,176
預付租金		<b>1,299</b>	2,257
		<b>1,211,846</b>	1,059,97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b>28,168</b>	28,682
應收帳項	23	<b>83,607</b>	65,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4	<b>195,141</b>	106,72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9	<b>79</b>	40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	<b>21,564</b>	21,564
應收所得稅		–	1,4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b>841,129</b>	713,606
		<b>1,169,688</b>	938,338
<b>資產總額</b>		<b>2,381,534</b>	1,998,308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	27	<b>7,638</b>	46,1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b>36,884</b>	22,85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9	<b>5,365</b>	6,173
應付所得稅		<b>28,058</b>	15,474
按公允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	28	–	1,093
銀行借貸	29	<b>797,243</b>	612,855
		<b>875,188</b>	704,642
<b>流動資產淨額</b>		<b>294,500</b>	233,69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06,346</b>	1,293,666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b>50,170</b>	39,121
<b>資產淨額</b>		<b>1,456,176</b>	1,254,54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2	<b>19,017</b>	18,631
儲備	34	<b>886,497</b>	866,477
保留溢利		<b>289,091</b>	196,344
		<b>1,194,605</b>	1,081,452
<b>非控股權益</b>		<b>261,571</b>	173,093
<b>權益總額</b>		<b>1,456,176</b>	1,254,545

劉婷  
董事

陳丹娜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	39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	9	9
		9	4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115	1,1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831,369	831,9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253	1,149
		833,737	834,227
<b>資產總額</b>		833,746	834,275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448	3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8	8
		456	352
<b>流動資產淨額</b>		833,281	833,875
<b>資產淨額</b>		833,290	833,92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2	19,017	18,631
儲備	34	802,960	796,694
保留溢利	35	11,313	18,598
		833,290	833,923

劉婷  
董事

陳丹娜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2)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4)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8,530	877,478	109,896	211,634	1,217,538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67,513	134,820	202,333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重估儲備轉撥	–	(302)	30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2,266	–	–	2,266
貨幣匯兌差額	–	164	–	–	164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2,128	302	–	2,430
全面收入總額	–	2,128	67,815	134,820	204,763
發行代價股份	101	4,489	–	–	4,590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轉撥	–	(11,670)	11,670	–	–
購股權計劃：					
一 僱員服務價值	–	730	–	–	730
一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285	–	–	285
一 已歸屬購股權沒收及到期	–	(6,963)	6,963	–	–
本公司擁有人之貢獻總額及向本公司擁有人分配之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101	(13,129)	18,633	–	5,605
	–	–	–	(173,361)	(173,36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101	(13,129)	18,633	(173,361)	(167,7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631	866,477	196,344	173,093	1,254,545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2)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4)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18,631	866,477	196,344	173,093	1,254,54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88,556	173,646	262,202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重估儲備轉撥	–	(241)	24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4,410	–	–	4,41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3,755)	–	–	(3,755)
貨幣匯兌差額	–	13,340	–	8,285	21,625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13,754	241	8,285	22,280
全面收入總額	–	13,754	88,797	181,931	284,482
發行代價股份	22	1,115	–	–	1,137
購股權計劃：					
一 僱員服務價值	–	5,354	–	–	5,354
一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1,677	–	–	1,677
一 行使購股權	364	15,485	–	–	15,849
一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17,365)	17,365	–	–
二零一二年相關之股息	–	–	(13,415)	–	(13,415)
本公司擁有人之貢獻總額及向本公司擁有人分配之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386	6,266	3,950	–	10,602
	–	–	–	(93,453)	(93,45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86	6,266	3,950	(93,453)	(82,8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9,017	886,497	289,091	261,571	1,456,17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	<b>456,352</b>	350,619
營運資金變動	36	(107,346)	69,385
經營產生之現金	36	<b>349,006</b>	420,004
已付所得稅		(54,002)	(61,22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295,004</b>	358,777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17,677)	(253,0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b>547</b>	9
購買無形資產		(25,613)	(24,159)
向一家合營企業收回款項		<b>322</b>	5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8,693</b>	11,383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之增加		(54,365)	(202,470)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少		—	49,3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88,093)</b>	(418,863)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贖回可換股票據		—	(71,250)
已付利息		(23,635)	(15,90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15,849</b>	—
償還銀行借貸		(288,447)	(74,161)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b>467,724</b>	306,41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93,453)	(173,361)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13,415)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b>64,623</b>	(28,26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1,534</b>	(88,348)
匯率變動影響		<b>266,692</b>	355,040
		<b>1,624</b>	—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b>	26	<b>339,850</b>	266,692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快開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

本公司股份目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授出的批准，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由創業板('創業板')轉移至主板進行。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及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帳)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披露。

####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入之修訂。該等修訂之主要變動為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有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之基準分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現有原則上建立透過識別控制概念作為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釐定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協助釐定難以評估之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續)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針對安排參與方之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共同安排分為兩大類：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聯合經營指投資者對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聯合經營者確認其享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份額。合營企業指投資者有權取得安排下之淨資產；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帳。不再容許使用比例合併法為共同安排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包括就於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結構性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該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大致上一致之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但就其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

###### (b) 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多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註釋之修訂。除下文所載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註釋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帳，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表入帳，除非會導致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本集團亦將於董事會完成後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部分之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帳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帳。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帳面值將重新計量為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入帳。有關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帳。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帳。如在議價購入之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表確認(附註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綜合帳目(續)

###### (a) 業務合併(續)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按需要調整，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改變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帳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任何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部分資產淨額之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權益中入帳。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入帳。

######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帳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帳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帳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帳。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帳。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取得股息後，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之帳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額(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帳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 2.3 共同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經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後，本集團釐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帳。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倘本集團產生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負責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局，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2.5 外幣匯兌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幣呈報。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估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處理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列值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證券帳面值之其他變動。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帳面值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股本，均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則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 (c) 集團公司

倘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業績和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無集團實體以嚴重通脹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功能貨幣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所呈報每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由此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匯兌(續)

##### (c) 集團公司(續)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公司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乃部分出售，並無導致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集團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於相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其成本時，該等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當情況而定)。已替換零件之帳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樓宇	2.5%
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彩票終端機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50% (按租期)
機器及設備	10%–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33%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10%–25%
汽車	10%–25%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倘資產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帳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帳面值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 2.7 無形資產

##### (a) CLO 合約

購入之CLO合約(附註17)具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按直線法將CLO合約之成本於合約期內分攤。

##### (b)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指已轉撥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帳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c)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開發成本指本集團於設立系統及網絡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包括設備成本、開發成本及外判開支。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該等資產方會獲確認為無形資產：

- 有完成該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可被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該資產如何帶來可能未來經濟利益，其中包括該實體可證明存在用作該資產輸出或該資產本身市場，或倘若其將被內部使用，則證明該資產之有用性；
- 具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資產之開發及使用或出售；及
- 於該資產開發中可靠地計量歸屬於該資產之開支之能力。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已實現其預定用途並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須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就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面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之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 (a)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帳款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或預期將結算之帳款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界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項目。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 2.9.2 確認及計量

日常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所有非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當本集團自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而貸款及應收帳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於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獲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執行法律權利抵銷某些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以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之淨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 (a) 以攤銷成本列帳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有關之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例如拖欠情況或與拖欠情況有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帳款之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帳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所得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帳面值被銷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應用上文(a)段所述標準。倘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倘於後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值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表中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根據一般營運能力計算之相關生產固定開支，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變動銷售開支。

#### 2.13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應收帳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 2.15 股本

普通股列示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 2.16 應付帳項

應付帳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之支付責任。倘應付帳項將在一年或一年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帳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將被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在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予以遞延。倘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將被使用，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之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8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購建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基本上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2.19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收開支包括本期和遞延稅。除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之稅收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其餘稅收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a)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稅項申報作出之撥備，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之款項基準計提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遷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及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外部基準差額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安排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因附屬公司及共同安排投資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倘暫時差額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則除外。

#####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 2.20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僱員已提供之服務所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會確認花紅計劃預期成本。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僱員福利(續)

##### (c)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該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僱員在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 (d) 離職福利

本集團須於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不得再取消提供有關福利；及(b)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倘提出自願遣散之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之僱員人數計量。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福利之利益會折現至現值。

#### 2.21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 (a) 以股本支付之股份報酬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本支付之股份補償計劃，以本集團之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僱員服務之代價。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該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獲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之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下)；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

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會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有關總開支於歸屬時期內而所有指定歸屬條件能被滿足時確認。

此外，僱員可能偶爾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以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止期間之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續)

##### (a) 以股本支付之股份報酬交易(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b) 集團公司間之股份報酬交易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確認，並於母公司之帳目中相應地計入權益。

####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存在多項同類責任時，會考慮整體責任組別以決定於解除責任時是否需要消耗資源。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項目消耗資源之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利率計算。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指所供應貨物之應收帳款，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帳。當收益數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如下文所述)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a) 提供彩票終端機之收入按相關合約條款列帳。

(b)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設備銷售之收入於本集團已向客戶付運產品，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收到相關應收帳款時確認。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帳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帳款之利息收入乃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 2.25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2.26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中央財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董事局批准之政策執行。集團財資透過與本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局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具體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由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引起的外匯風險被認為不重大，是因為本集團是一般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

本集團透過當地業務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當地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以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於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若干海外業務投資的資產淨額承受外幣匯兌風險。下表呈列按於報告期末人民幣(「人民幣」)匯率之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主要是由於海外業務之資產淨額與本集團的港元報告貨幣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人民幣 增加／(減少) %	後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5	8,968	37,634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5)	(8,989)	(34,369)

	人民幣 增加／(減少) %	後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5	4,480	27,080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5)	(4,472)	(25,467)

###### (ii) 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股票價格風險來自列為可供出售(附註21)之個別股本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價格風險(續)

下表呈列按於報告期末股本投資之帳面值，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並計及任何稅項影響後，股本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5%之敏感度。就本分析而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影響被視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所構成，且並無考慮可影響損益表之減值等因素。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股本價格上升5%	1,777
股本價格下降5%	(1,777)
二零一二年	
股本價格上升5%	1,556
股本價格下降5%	(1,556)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定期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亦須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使其借貸保持以浮動息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幣及美元(「美元」)列值的借貸所承受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下表呈列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增加／減少 5% 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透過浮息銀行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除所得稅後 利率增加／ (減少) %	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及美元	5	(573)	(573)
港幣及美元	(5)	573	573
二零一二年			
港幣及美元	5	(523)	(523)
港幣及美元	(5)	523	523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潛在欠款作充足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帳風險並不重大。

就有關因對方違約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其中包括銀行結餘、應收帳項、應收貸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帳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需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之信貸風險，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應收帳項 72% (二零一二年：72%) 及 86% (二零一二年：97%)。

就本集團應收帳項產生之信貸風險其他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局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所承擔之最終責任，乃為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藍圖。本集團藉不斷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到期作出配對，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貸款及借貸備用額，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剩餘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列出，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具體而言，附帶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包含於最早時間段內，而不管該等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則基於預定還款日期而作出。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數額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集團				
	按綜合 財務狀況表	已立約而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應要求 或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內
	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二零一三年</b>					
應付帳項	7,638	7,638	7,63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2,111	32,111	32,111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365	5,365	5,365	-	-
銀行借貸	797,243	799,941	695,940	1,160	102,841
	842,357	845,055	741,054	1,160	102,841

	集團				
	按綜合 財務狀況表	已立約而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應要求 或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內
	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二零一二年</b>					
應付帳項	46,195	46,195	46,19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8,838	18,838	18,838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6,173	6,173	6,173	-	-
銀行借貸	612,855	622,462	522,245	62,268	37,949
	684,061	693,668	593,451	62,268	37,9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 財務狀況表 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公司 已立約而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應要求 或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448	448	4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8	8
	<b>456</b>	<b>456</b>	<b>456</b>
二零一二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44	344	3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8	8
	<b>352</b>	<b>352</b>	<b>352</b>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包含於「應要求或一個月內」之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 605,428,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522,245,000 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可能不會行使其要求立即還款之酌情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發放資金、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監察其股本。此比率按照總債務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總債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借貸。經調整股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股本、儲備、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總債務	847,130	688,075
經調整股本	1,456,176	1,254,545
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58.2%	54.8%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35,538		35,538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31,128		31,128
<b>負債</b>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				
— 或然代價			1,093	1,093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 (a) 第一級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容易及規律地從交易市場、經銷商、經紀人、產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且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磋商的真實及定期發生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該等工具屬第一級。

##### (b) 第二級之金融工具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將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降到最低。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屬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屬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 (b) 第二級之金融工具(續)

基金投資之第二級公平值是由經紀報價或有關基金投資的資產淨值來釐定。

##### (c) 第三級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業務合併之 或然代價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b>1,093</b>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	44
付款	(1,137)
	—
年末結餘	—
	—
年末所持有負債包括於損益之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
列入年末損益之未變現年內收益或虧損變動	—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業務合併之 或然代價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9,155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3,472)
付款	(4,590)
	—
年末結餘	1,093
	—
年末所持有負債包括於損益之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2,822
列入年末損益之未變現年內收益或虧損變動	2,8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有關會計估計明顯絕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有相當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於下文。

- (a) 本集團會按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檢測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檢測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該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b)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測應收帳項之減值，並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帳項之減值。
- (c) 金融工具(如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在活躍市場有報價。倘某項特定金融工具並無報價，本集團採用估值模式或獨立專業估值以估計公平值。在評估該等金融工具時採用估值法、估值模式及假設為主觀做法，且需作出不同程度之判斷，故可能得出不同公平值及結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快開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	<b>728,201</b>	600,034
銷售設備之收入	<b>15,197</b>	6,091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b>358</b>	1,130
	<b>743,756</b>	607,255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為中國公益彩票行業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相關的技術與運營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原居國)	<b>743,756</b>	603,567
俄羅斯	-	57
越南	-	3,631
	<b>743,756</b>	607,255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之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之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中國	<b>993,227</b>	<b>233,039</b>	834,480	232,765
香港	<b>174,680</b>	<b>11,562</b>	177,186	45,882
	<b>1,167,907</b>	<b>244,601</b>	1,011,666	278,64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收入總額 10% 或以上)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A		<b>43,771</b>		69,236
客戶B		<b>618,041</b>		470,613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20,171</b>		17,587

###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調整		<b>(44)</b>		3,4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b>3,755</b>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71</b>		(62)
匯兌收益／(虧損)		<b>516</b>		(658)
		<b>4,298</b>		2,7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b>80,083</b>	30,543
— 營業稅	<b>38,376</b>	30,933
—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b>8,820</b>	3,668
— 維修及保養	<b>6,270</b>	7,150
— 佣金及手續費	<b>57,597</b>	37,608
— 其他銷售及服務成本	<b>8,629</b>	14,847
	<b>199,775</b>	124,74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b>8,782</b>	8,759
核數師酬金	<b>880</b>	800
無形資產攤銷		
— CLO 合約(包括於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 17)	<b>6,528</b>	6,528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7,757</b>	8,266

###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b>22,656</b>	16,883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附註 30)	—	2,942
	<b>22,656</b>	19,8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稅率(二零一二年：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b>67,295</b>	58,650
— 以前年度調整	<b>40</b>	(1,549)
本期稅總額	<b>67,335</b>	57,101
遞延稅(附註31)		
— 產生及回撥暫時性差異	<b>19,665</b>	12,095
所得稅開支	<b>87,000</b>	69,196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香港利得稅之稅率所計算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49,202</b>	271,529
按稅率 16.5% 計算	<b>57,618</b>	44,802
毋須課稅收入	<b>(3,365)</b>	(764)
不可扣稅開支	<b>4,198</b>	7,71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b>11,207</b>	264
過往年度調整	<b>40</b>	(1,549)
預扣稅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影響	<b>20,094</b>	24,819
附屬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區域不同稅率之影響	<b>(2,792)</b>	(6,093)
稅項支出	<b>87,000</b>	69,196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1,23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98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88,556	67,51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478,558,573	7,452,584,666
每股基本盈利	1.18 港仙	0.91 港仙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因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88,556	67,51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478,558,573	7,452,584,66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96,288,242	3,247,022
— 或然代價股份	—	8,888,15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4,846,815	7,464,719,842
每股攤薄盈利	1.17 港仙	0.90 港仙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將增加每股盈利，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 1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92,610	74,542
僱員購股權福利	5,354	730
社會保障成本	5,533	4,668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786	697
其他員工福利	3,316	3,196
	107,599	83,8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劉婷女士	-	7,830	1,580	112	377	9,899
吳京偉先生	-	4,758	2,703	904	15	8,380
陳丹娜女士(附註 (i))	-	2,823	2,291	642	15	5,771
李子饋先生	-	1,065	-	241	15	1,321
<b>非執行董事</b>						
孔祥達先生	522	-	122	17	-	66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勝藍先生	439	-	120	80	-	639
陳明輝先生	323	-	115	80	-	518
崔書明先生	293	-	113	80	-	486
	1,577	16,476	7,044	2,156	422	27,6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劉婷女士	–	7,700	50	23	355	8,128
吳京偉先生	–	4,679	30	567	14	5,290
陳丹娜女士(附註(i))	–	2,312	–	133	13	2,458
李子饋先生	–	1,194	–	50	11	1,255
廖元煌先生(附註(iii))	–	817	2,010	(1,246)	3	1,584
陳城先生(附註(ii))	–	669	37	–	2	708
<b>非執行董事</b>						
孔祥達先生	520	–	–	17	–	53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勝藍先生	434	–	3	17	–	454
陳明輝先生	319	–	2	17	–	338
崔書明先生	289	–	2	17	–	308
	1,562	17,371	2,134	(405)	398	21,060

附註：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辭任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劉婷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後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本年度，並無(二零一二年：130,000,000股)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包括行政總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四名)本公司董事，有關薪酬載於上文。

於本年度應付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一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313	4,999
酌情花紅	1,626	-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133	12
	<b>10,072</b>	<b>5,011</b>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薪酬範圍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

(c)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非董事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 15.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派付的股息約為港幣13,415,000(每股0.18港仙)(二零一二年：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4港仙(二零一二年：0.18港仙)，股息總額約為港幣18,31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415,000元)。本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融資租賃下 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	根據經營租約 租予第三方之 彩票終端	在建中之 彩票終端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及 設備	電腦設備 及軟件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汽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31,900	9,088	224,694	54,410	9,963	11,019	13,228	3,966	6,487
累計折舊	(4,205)	(442)	(151,381)	–	(7,695)	(2,818)	(9,614)	(3,195)	(3,726)
帳面淨值	127,695	8,646	73,313	54,410	2,268	8,201	3,614	771	2,761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帳面淨值	127,695	8,646	73,313	54,410	2,268	8,201	3,614	771	2,761
添置	40,095	4,258	–	206,008	1,018	540	690	1,408	471
轉讓	–	–	216,062	(216,062)	–	–	–	–	–
出售	–	–	–	–	(21)	–	(24)	(13)	(13)
折舊	(3,138)	(338)	(30,543)	–	(1,699)	(1,741)	(1,405)	(358)	(1,010)
年終帳面淨值	164,652	12,566	258,832	44,356	1,566	7,000	2,875	1,808	2,209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71,995	13,346	440,756	44,356	10,485	11,559	13,483	5,224	6,688
累計折舊	(7,343)	(780)	(181,924)	–	(8,919)	(4,559)	(10,608)	(3,416)	(4,479)
帳面淨值	164,652	12,566	258,832	44,356	1,566	7,000	2,875	1,808	2,209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帳面淨值	164,652	12,566	258,832	44,356	1,566	7,000	2,875	1,808	2,209
匯兌差額	–	28	7,834	1,589	34	229	76	39	57
添置	–	–	–	208,567	172	4,504	2,220	857	2,668
轉讓	–	–	214,391	(214,557)	–	–	166	–	–
出售	–	–	–	–	(10)	(263)	(7)	(196)	(476)
折舊	(3,235)	(357)	(80,083)	–	(857)	(2,044)	(1,295)	(532)	(748)
年終帳面淨值	161,417	12,237	400,974	39,955	915	9,679	3,779	2,165	3,990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71,995	13,380	670,930	39,955	9,280	16,374	15,048	6,113	7,575
累計折舊	(10,578)	(1,143)	(269,956)	–	(8,365)	(6,695)	(11,269)	(3,948)	(3,585)
帳面淨值	161,417	12,237	400,974	39,955	915	9,679	3,779	2,165	3,990

附註：

- (i) 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彩票終端之折舊約港幣 80,083,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30,543,000 元)已計入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他項目之折舊約港幣 1,311,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423,000 元)，已資本化於在建中之彩票終端及折舊約港幣 7,757,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8,266,000 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ii) 本集團持作自用而帳面值約為港幣 122,384,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64,652,000 元)之租賃土地乃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本集團持作自用而帳面值約為港幣 39,033,000 元(二零一二年：無)之租賃土地乃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為港幣 172,854,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76,398,000 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b>				
成本	260	120	576	956
累計折舊	(173)	(118)	(567)	(858)
帳面淨值	87	2	9	98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年初帳面淨值	87	2	9	98
折舊	(52)	(2)	(5)	(59)
年終帳面淨值	35	–	4	39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60	120	576	956
累計折舊	(225)	(120)	(572)	(917)
帳面淨值	35	–	4	39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年初帳面淨值	35	–	4	39
折舊	(35)	–	(4)	(39)
年終帳面淨值	–	–	–	–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60	120	576	956
累計折舊	(260)	(120)	(576)	(956)
帳面淨值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CLO 合約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177,373	60,382	50,637	1,288,392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4,725)	(37,535)	–	(892,260)
帳面淨值	322,648	22,847	50,637	396,132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年初帳面淨值	322,648	22,847	50,637	396,132
添置	–	–	24,159	24,159
攤銷支出(附註(i))	–	(6,528)	–	(6,528)
年終帳面淨值	322,648	16,319	74,796	413,763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177,373	60,382	74,796	1,312,551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4,725)	(44,063)	–	(898,788)
帳面淨值	322,648	16,319	74,796	413,763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年初帳面淨值	<b>322,648</b>	<b>16,319</b>	<b>74,796</b>	<b>413,763</b>
匯兌差額	<b>1,000</b>	–	<b>1,944</b>	<b>2,944</b>
添置	–	–	<b>25,613</b>	<b>25,613</b>
攤銷支出(附註(i))	–	(6,528)	–	(6,528)
年終帳面淨值	<b>323,648</b>	<b>9,791</b>	<b>102,353</b>	<b>435,792</b>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b>1,178,373</b>	<b>60,382</b>	<b>102,353</b>	<b>1,341,108</b>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4,725)	(50,591)	–	(905,316)
帳面淨值	<b>323,648</b>	<b>9,791</b>	<b>102,353</b>	<b>435,79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CLO合約攤銷約港幣6,52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528,000元)。
- (ii) 開發成本包括所有建立以及開發系統及網絡之直接成本。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尚未用於其預定用途。
- (iii) 商譽減值檢測

商譽按以下方式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提供視頻彩票終端設備(「VLT」)	95,319	95,319
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	199,403	199,403
提供快開票遊戲銷售平台	16,294	15,730
提供電信增值業務鏈之新媒體銷售及市場平台	12,632	12,196
	<b>323,648</b>	322,648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

(a) **提供VLT**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天意」)主要從事提供VLT之業務。東莞天意與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CLO」)訂立合約(「CLO合約」)，據此，東莞天意按獨家基準於中國向CLO提供VLT。作為東莞天意提供VLT之代價，CLO同意按CLO於中國使用VLT銷售系統所產生收入總額之2%計算(包括0.4%保養費)向東莞天意支付服務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東莞天意與CLO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服務費由2%更改為1.7%，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已連接之VLT平均數目及各VLT之每日營業額，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乃按16.25%(二零一二年：14.73%)貼現率折現，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b) **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

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乃按16.17%(二零一二年：14.73%)貼現率折現，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c) **提供快開票遊戲銷售平台**

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乃按16.25%(二零一二年：14.73%)貼現率折現，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iii) 商譽減值檢測(續)

(d) 提供電信增值業務鏈之新媒體彩票銷售及市場平台

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乃按 18.71% (二零一二年：14.61%) 貼現率折現，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值，故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iv) 開發成本減值檢測

生產成本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作出涵蓋五年期間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乃按 16.25% (二零一二年：14.73%) 貼現率折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值，故並無就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	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a)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法團類別 (附註(x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直接持有：</b>					
China LotSy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lyn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n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Champ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CMIL」)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3,600股零面值之 已發行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倡科技有限公司(「CTL」)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 服務
China LotSynerg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100%	庫務管理
華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CLG」)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ich」)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50% (附註(xii))	50%	投資控股
東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50% (附註(xii))	50%	投資控股
豫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洛圖控股有限公司(「LHL」)	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美元	80%	80%	投資控股
上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ill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80%	80%	提供彩票系統 及設備
東莞天意(附註(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8,000,000元	50% (附註(xii))	50%	提供VLT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a)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法團類別 (附註(x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間接持有：(續)</b>					
北京靈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靈彩」)(附註(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 1,200,000 元	50% (附註(xii))	50%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設備
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洛圖」)(附註(i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274,063 元	80%	80%	在中國及海外研究及開發以及製造彩票掃描器及終端設備
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三環」)(附註(iv))	中國，中外合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 元	80%	80%	在中國提供彩票系統及設備
華彩之家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華彩之家」)(附註(v))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 10,000,000 元	75%	75%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設備
華彩世紀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華彩世紀」)(附註(v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 10,000,000 元	75%	75%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設備
北京網人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網人互聯」)(附註(vi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75%	75%	提供互聯網訊息服務
北京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 (「華彩贏通」)(附註(vii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75%	75%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設備
北京贏彩通科技有限公司 (「贏彩通」)(附註(ix))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 元	75%	75%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設備
成都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華彩」)(附註(x))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75%	75%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設備
重慶拓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拓扣」)(附註(x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65,000 元	52.5%	52.5%	在中國研發及運營快開票銷售平台
廣州頂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頂尚」)(附註(xi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52.5%	52.5%	在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業務鏈之新媒體銷售及市場平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a)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法團類別 (附註(x))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間接持有：(續)</b>					
廣州市射頻通信諮詢有限公司 (「廣州射頻」)(附註(x))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52.5%	52.5%	在中國提供電信 增值業務鏈之 新媒體銷售 及市場平台
廣州千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千訊」)(附註(x))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52.5%	52.5%	在中國提供電信 增值業務鏈之 新媒體銷售 及市場平台
廣州市天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天轅」)(附註(x))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52.5%	52.5%	在中國提供電信 增值業務鏈之 新媒體銷售 及市場平台
廣州博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博富」)(附註(x))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52.5%	52.5%	在中國提供電信 增值業務鏈之 新媒體銷售 及市場平台

附註：

- (i) 東莞天意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 (ii) 北京靈彩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iii) 廣州洛圖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零年。
- (iv) 廣州市三環是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七年。
- (v) 華彩之家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vi) 華彩世紀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vii) 網人互聯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三年。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viii) 華彩贏通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八年。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ix) 贏彩通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三零年。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x) 該等公司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會無限期經營。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xi) 附屬公司主要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 (xii)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公司董事局擁有過半數之投票權，故該等公司已被本集團綜合入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a)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除一筆約港幣 69,249,000 元之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以每年 3% 計息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不計利息。

#### (c) 重大非控股權益

期內非控股權益總額約為港幣 261,571,000 元，其中約港幣 247,117,000 元為就 Corich 所擁有。餘下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 有關附帶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概略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 Corich 之概略財務資料。

#### 概略財務狀況表

	Corich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流動</b>		
資產	<b>779,011</b>	664,290
負債	<b>(686,873)</b>	(578,924)
<b>流動資產淨值總額</b>	<b>92,138</b>	85,366
<b>非流動</b>		
資產	<b>422,005</b>	290,318
負債	<b>(47,107)</b>	(36,424)
<b>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b>	<b>374,898</b>	253,894
<b>資產淨額</b>	<b>467,036</b>	339,2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c)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 概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Corich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b>618,041</b>	470,6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90,193</b>	340,792
所得稅開支	<b>(76,513)</b>	(78,606)
年內溢利	<b>313,680</b>	262,186
其他全面收入	<b>15,101</b>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328,781</b>	262,18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b>176,041</b>	130,68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b>93,453</b>	171,510

##### 概略現金流量

	Corich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b>486,386</b>	418,989
已付所得稅	<b>(54,345)</b>	(59,04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432,041</b>	359,9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43,083)</b>	(341,4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90,324)</b>	(120,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98,634</b>	(101,9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1,367</b>	163,3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b>7,722</b>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7,723</b>	61,367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互相對銷前之金額。

#### (d)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約港幣 717,887,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627,644,000 元)於中國持有並受限於當地匯兌控制條例。該等匯兌控制條例就國家之對外資本提出限制，惟透過一般股息發放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e) 由個別代名人代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b>64,726</b>	60,185
年內虧損	<b>4,908</b>	513
資產淨額	<b>101,320</b>	102,283

### 19. 於合營企業投資及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b>99,782</b>	103,739
應佔虧損	<b>(7,048)</b>	(4,121)
匯兌差額	<b>2,971</b>	1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95,705</b>	99,782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經營／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集太華彩有限公司 (「集太華彩」)	15,000,000股每股面值 0.85633美元之普通股	中國／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CLS-GTECH之主要業務 是於中國開發全國 統一彩票經營平台	權益	
IGT Synergy Holding Limited(「IGT」)	46,254,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中國／開曼群島	50%	50%	IGT之主要業務 是投資控股	權益	
Asiatic Group Limited (「Asiatic」)	1,228,5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中國／開曼群島	-	50%	Asiatic之主要業務 是投資控股	權益	

上表所列合營企業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合營企業投資及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續)

就合營企業所作承擔

本集團就其合營企業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承諾按要求提供資金	-	65,618

### 重大合營企業之概略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採用權益法入帳之集太華彩及IGT之概略財務資料。

#### 概略財務狀況表

	集太華彩		IGT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415</b>	11,765	<b>77,266</b>	77,634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9,242</b>	58,979	<b>848</b>	437
流動資產總額	<b>69,657</b>	70,744	<b>78,114</b>	78,071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帳項及撥備)	<b>28,245</b>	26,973	<b>627</b>	445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項及撥備)	-	-	-	-
流動負債總額	<b>28,245</b>	26,973	<b>627</b>	445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b>49,806</b>	56,764	<b>586</b>	976
非流動金融負債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資產淨額	<b>91,218</b>	100,535	<b>78,073</b>	78,6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合營企業投資及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續)

概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集太華彩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IGT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603	4,378	—	—
折舊及攤銷	(8,832)	(8,608)	(414)	(406)
利息收入	5	11	76	121
利息開支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	(12,392)	(9,546)	(3,606)	(4,026)
所得稅開支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	(12,392)	(9,546)	(3,606)	(4,026)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	—	—	—
其他全面收入	3,075	—	3,077	318
全面支出總額	(9,317)	(9,546)	(529)	(3,708)
向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	—	—	—

上述概略財務資料所示為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顯示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合營企業投資及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續)

#### 概略財務資料對帳

所呈列概略財務資料與其於集太華彩及IGT所佔權益之帳面值對帳。

	集太華彩		IGT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資產淨額	100,535	110,081	78,602	82,310
年內虧損	(12,392)	(9,546)	(3,606)	(4,026)
其他全面收入	3,075	–	3,077	318
年末資產淨額	91,218	100,535	78,073	78,60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50%	45,609	50,268	39,037	39,301
商譽	13,367	13,367	–	–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	(2,308)	(3,303)	–	–
帳面值	56,668	60,332	39,037	39,301

個別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合計資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567
本集團應佔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	–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5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572

####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約港幣12,63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666,000元)於中國持有並受限於當地匯兌控制條例。該等匯兌控制條例就國家之對外資本提出限制，惟透過一般股息發放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集團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二零一三年</b>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b>35,538</b>	<b>35,538</b>
應收帳項	<b>83,607</b>	–	<b>83,607</b>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b>163,522</b>	–	<b>163,522</b>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b>79</b>	–	<b>79</b>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b>21,564</b>	–	<b>21,564</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841,129</b>	–	<b>841,129</b>
	<b>1,109,901</b>	<b>35,538</b>	<b>1,145,439</b>

	按攤銷成本入帳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b>二零一三年</b>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項	<b>7,638</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b>32,111</b>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b>5,365</b>
銀行借貸	<b>797,243</b>
	<b>842,35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集團(續)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二零一二年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128	31,128
應收帳項	65,867	—	65,867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76,007	—	76,00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01	—	40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564	—	21,5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3,606	—	713,606
	877,445	31,128	908,573

	按公平值入帳 損益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入帳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二零一二年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項	—	46,195	46,1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18,838	18,83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6,173	6,173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	1,093	—	1,093
銀行借貸	—	612,855	612,855
	1,093	684,061	685,1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公司

	貸款及應收帳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按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075	1,0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1,369	831,9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3	1,149
	<b>833,697</b>	834,190

	按攤銷成本入帳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按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448	3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8
	<b>456</b>	352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128	28,862
增添	14,318	—
出售	(14,318)	—
收益淨額轉至權益(附註 34)	4,410	2,266
	<b>35,538</b>	31,128

本集團擁有下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b>35,538</b>	31,128

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經紀報價或相關基金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美元為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b>18,881</b>	19,053
在製品	<b>3,669</b>	1,469
製成品	<b>7,146</b>	9,635
撥備	<b>29,696</b> (1,528)	30,157 (1,475)
	<b>28,168</b>	28,682

### 23. 應收帳項

提供彩票終端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乃按月收費，於月結日後15至30日到期應付。銷售設備之收入於付運產品時入帳，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不等。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每月或每年入帳，於發票日期後30天到期支付。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b>82,828</b>	62,59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b>728</b>	3,235
超過一年	<b>51</b>	37
	<b>83,607</b>	65,8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並未作出減值撥備之應收帳項約為港幣10,79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098,000元)。此等款項涉及多個並無遇上重大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可向其收回過期款項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b>10,625</b>	5,61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b>115</b>	1,443
超過一年	<b>51</b>	37
	<b>10,791</b>	7,0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項約港幣60,52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7,368,000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789,000元之全部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個別減值及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帳項的帳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包括約港幣 55,214,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37,472,000 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收貸款。除約港幣 10,265,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9,261,000 元)須按每年 2% 至 5% (二零一二年：2% 至 5%) 計息外，其餘的應收貸款不計利息。

### 2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應收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本公司董事劉婷女士及本公司前董事陳城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本年度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約為港幣 21,564,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21,564,000 元)。

###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22,603</b>	205,518	<b>1,253</b>	1,149
定期存款	<b>618,526</b>	508,088	—	—
	<b>841,129</b>	713,606	<b>1,253</b>	1,149
減：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	(501,279)	(446,9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9,850</b>	266,692	<b>1,253</b>	1,1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 717,887,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627,644,000 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 501,279,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446,914,000 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及信用額度。

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 27. 應付帳項

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之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b>6,980</b>	45,86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b>596</b>	245
超過一年	<b>62</b>	81
	<b>7,638</b>	46,195

本集團應付帳項之帳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收購代價 —或然代價股份	—	1,093

年內應付收購代價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93	9,155
公平值調整	44	(3,472)
付款	(1,137)	(4,5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3

### 29. 銀行借貸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458,694	285,518
可於一年後償還但具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338,549	327,337
	797,243	612,8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償還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部分	458,694	285,518
可於一年後償還之定期貸款(附註)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1,188	254,924
兩年後但五年內	57,253	24,329
五年後	50,108	48,084
	338,549	327,337
	797,243	612,855

附註：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為基準，並無計及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按年息介乎 0.96% 至 6.9% (二零一二年：年息 0.98% 至 6.56%) 計息。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之帳面值：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	<b>159,033</b>	97,960
美元	<b>446,394</b>	416,130
人民幣	<b>191,816</b>	98,765
	<b>797,243</b>	612,8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信用額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約港幣 172,854,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76,398,000 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所發行總值為 59,000,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55,000,000 美元)之備用信用證；
- (iii) 本集團約港幣 60,521,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47,368,000 元)之應收帳項；及
- (iv) 本集團約港幣 501,279,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446,914,000 元)之銀行存款。

### 3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166,250,000 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前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普通股港幣 0.955 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普通股。倘若可換股票據未被兌換，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或之後的首個營業日以港幣 95,000,000 元及於到期日以港幣 71,250,000 元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 14%。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68,308
利息開支	-	2,942
於年內贖回	-	(71,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集團					公司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折舊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28	486	2,290	5,168	14,472	486
在損益(計入)/扣除	(816)	(486)	1,132	24,819	24,649	(4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712</b>	–	<b>3,422</b>	<b>29,987</b>	<b>39,121</b>	–
在損益(計入)/扣除	<b>(3,264)</b>	–	<b>6,481</b>	<b>7,673</b>	<b>10,890</b>	–
匯兌差額	–	–	<b>159</b>	–	<b>159</b>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48</b>	–	<b>10,062</b>	<b>37,660</b>	<b>50,170</b>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集團		
	減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	4,522	4,622
在損益(扣除)/計入	(100)	12,654	12,5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17,176</b>	<b>17,176</b>
在損益扣除	–	<b>(8,775)</b>	<b>(8,775)</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8,401</b>	<b>8,401</b>

本公司已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予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約港幣158,25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4,40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港幣32,63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9,994,000元)之稅務虧損將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八年屆滿(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回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港幣256,71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6,258,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000,000,000</b>	<b>40,000</b>	
	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11,964,000	18,53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	40,620,666	1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2,584,666	18,631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i))	<b>8,888,154</b>	<b>22</b>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b>145,400,000</b>	<b>364</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606,872,820</b>	<b>19,017</b>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分別向賣方按港幣 0.113 元配發及發行 27,612,666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代價股份及以每股港幣 0.113 元配發及發行 13,008,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重慶拓扣及廣州頂尚 70% 股權之部分代價。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按港幣 0.128 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8,888,154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廣州頂尚 70% 股權之部分代價。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以透過支付認購款項約港幣 15,849,000 元(其中約港幣 364,000 元已列入股本，而餘下約港幣 15,485,000 元已列入股份溢價帳)行使購股權，認購合共 145,4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股份。

### 33.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第 23 章規定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上限為已發行股本之 30% (不計入因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局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每份港幣 1 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在授出當日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限期內行使，於期限之最後一日終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

認購價由董事局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每份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在授出當日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限期內行使，於期限之最後一日終止。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得以招攬能幹僱員及吸納寶貴人力資源。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彼等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股)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股)	總計 購股權 (千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0.32	706,700	–	–	706,700
已授出	–	–	0.11	417,000	417,000
已沒收	0.28	(67,500)	–	–	(67,500)
已到期	0.57	(38,800)	–	–	(38,8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1	600,400	0.11	417,000	1,017,4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0.30	592,550	–	–	592,55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31	600,400	0.11	417,000	1,017,400
已行使	–	–	0.11	(145,400)	(145,400)
已到期	0.25	(444,400)	–	–	(444,4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8	156,000	0.11	271,600	427,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0.48	156,000	0.11	63,100	219,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行使購股權導致 145,400,000 股股份(二零一二年：無)按每股港幣 0.11 元(二零一二年：無)之加權平均價發行。於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港幣 0.27 元。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千股)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b>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0.500	—	2,4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0.216	—	130,2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250	—	296,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0.500	—	1,6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0.500	—	14,2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975	800	8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0.775	12,000	12,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0.500	82,000	82,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0.500	16,000	16,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0.500	10,000	1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285	35,200	35,200
		<b>156,000</b>	600,400
<b>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b>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0.109	38,100	182,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0.109	25,000	26,5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0.109	182,000	182,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0.109	26,500	26,500
		<b>271,600</b>	417,000
		<b>427,600</b>	1,017,40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港幣 9,644,000 元，其中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約港幣 1,337,000 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計價模式作出估計，並計及購股權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三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三日
無風險利率	0.13	0.15	0.13	0.19
預期股價波幅(%)	48	57	48	58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1	2	1	2
股息率(%)	2	2	2	2
股價(每股港元)	0.106	0.106	0.109	0.109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實際結果不一定與此相符。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任何其他特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擁有合共427,600,000股(二零一二年：1,017,4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27,600,000股(二零一二年：1,017,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港幣1,06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44,000元)及約港幣102,64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8,245,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735,484	11,670	15,158	51,591	46,460	11,653	5,462	877,478
發行代債股份	4,489	-	-	-	-	-	-	4,489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730	-	-	730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285	-	-	285
—已歸屬購股權沒收及到期	-	-	-	-	(6,963)	-	-	(6,963)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轉撥	-	(11,670)	-	-	-	-	-	(11,670)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重估儲備轉撥	-	-	-	-	-	(302)	-	(3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附註21)	-	-	-	-	-	-	2,266	2,266
貨幣匯兌差額								
—海外合營企業	-	-	-	164	-	-	-	1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39,973	-	15,158	51,755	40,512	11,351	7,728	866,477
發行代債股份	1,115	-	-	-	-	-	-	1,115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5,354	-	-	5,354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1,677	-	-	1,677
—行使購股權	17,959	-	-	-	(2,474)	-	-	15,485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	-	-	(17,365)	-	-	(17,365)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重估儲備轉撥	-	-	-	-	-	(241)	-	(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附註21)	-	-	-	-	-	-	4,410	4,41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3,755)	(3,755)
貨幣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	-	-	-	10,369	-	-	-	10,369
—海外合營企業	-	-	-	2,971	-	-	-	2,9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9,047	-	15,158	65,095	27,704	11,110	8,383	886,4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c))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735,484	11,670	16,209	46,460	809,823
發行代價股份	4,489	–	–	–	4,489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730	730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285	285
— 已歸屬購股權沒收及到期	–	–	–	(6,963)	(6,963)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轉撥	–	(11,670)	–	–	(11,6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739,973</b>	–	<b>16,209</b>	<b>40,512</b>	<b>796,694</b>
發行代價股份	<b>1,115</b>	–	–	–	<b>1,115</b>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b>5,354</b>	<b>5,354</b>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b>1,677</b>	<b>1,677</b>
— 行使購股權	<b>17,959</b>	–	–	(2,474)	<b>15,485</b>
—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	–	(17,365)	(17,3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759,047</b>	–	<b>16,209</b>	<b>27,704</b>	<b>802,960</b>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成為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 (b)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兩者之差額。
- (c)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兩者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保留溢利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b>18,598</b>	3,945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轉撥	-	11,670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沒收	<b>17,365</b>	6,963	
年內虧損	<b>(11,235)</b>	(3,980)	
二零一二年相關之股息	<b>(13,415)</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313</b>	18,598	

### 3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49,202</b>	271,529
經調整：		
折舊	<b>87,840</b>	38,809
無形資產攤銷	<b>6,528</b>	6,5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71)</b>	62
購股權費用	<b>7,031</b>	1,015
或然代價公允值調整	<b>44</b>	(3,4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b>(3,755)</b>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20,171)</b>	(17,587)
財務成本	<b>22,656</b>	19,82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7,048</b>	4,121
應收帳項減值	<b>-</b>	29,789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456,352</b>	350,619
<b>營運資金變動：</b>		
— 預付租金	<b>958</b>	1,003
— 存貨	<b>1,514</b>	1,225
— 應收帳項	<b>(15,111)</b>	81,50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b>(68,523)</b>	(30,063)
— 應付帳項	<b>(39,503)</b>	33,38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b>14,127</b>	(19,028)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b>(808)</b>	1,362
<b>經營產生之現金</b>	<b>(107,346)</b>	69,385
<b>經營產生之現金</b>	<b>349,006</b>	420,0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0,991	9,09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89	4,439
	<b>15,680</b>	13,5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 38.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獨立基金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原有計劃」)。本集團每月之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僱員於退休或完成滿十年服務後離開本集團，有權收取全數集團供款及應計利息，而完成滿三至九年服務則可按30%至90%比例收取。

本集團安排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入職之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每月按僱員薪金5%作出供款，最高的供款上限已由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000元上調至港幣1,25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生效。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底薪約8%至19%向退休計劃供款，而毋須再承擔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福利之責任，退休僱員所有退休福利責任概由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承擔。

年內，本集團對上述計劃所作供款總額約港幣78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97,000元)，並無扣除任何沒收供款(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之應付僱主供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供款(二零一二年：港幣10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出無限額(二零一二年：無限額)擔保及限額約為港幣 16,986,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6,986,000 元)之擔保，以取得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有關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擔保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合營企業之顧問服務收入	205	329

附註：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與有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進行。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彼等於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中擔當重要角色。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036	26,066
離職後福利	555	410
僱員購股權福利	2,156	(405)
	37,747	26,071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期間，購股權持有人行使 26,110,000 股購股權，認購合共 26,1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股份。